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14〕42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专项评估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2014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依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4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抄送：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014 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对 2014 年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积极、全面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对评估范围内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专项评估,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掌握全国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教学教育和学生培养情况,总结经验,找出薄弱环节,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专家指导等方式,传播先进经验,督促后进学校,全面提高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

二、评估范围

2009 年和 2010 年批准的 58 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见附件 1)。

三、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工作由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四、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此次专项评估的主要内容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专项

评估的指标体系见附件 2。

此次专项评估采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一般不进校评估。教指委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后选择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估程序

1.2014 年底之前，教指委向参评单位传达《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精神，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2014 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学位办转发。

2.2015 年 1 月—6 月，各参评院校对照《2014 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评，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其他材料。2015 年 6 月底前，各参评学校形成《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见附件 3)，内容含自评报告以及培养方案和质量保证制度等材料。自评报告电子版交教指委。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评议，并对不符合撰写要求的自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2015 年 7—9 月，征得国务院学位办同意，教指委组织专家对若干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

4.2015 年 10 月上旬，各办学单位向教指委提交进一步完善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同时将这些材料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

5.2015 年 10 月下旬，教指委认真阅读各办学单位提交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并与实地考察等情况相结合，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表决，提出处理意见。

六、结果处理

“教指委”表决结束后，全部评估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报送国务院学位办，由国务院学位办分别情况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

改、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七、保障措施

本次评估是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首次评估,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教指委成员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文件)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精神,明确此次专项评估的目的、要求,并向校领导和校研究生院(处)报告此项工作,以求得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处)的支持。各校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要向所在院系领导报告上述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各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团队要认真学习上述文件,认真准备资料,参与专项评估。要向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传达上述文件,吸收他们参与此项评估,做到以改进工作迎接评估,以评估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估,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专业因素的干扰,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未按照指定时间上传评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合格评估,按不合格认定。对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单位或个人,教指委将会同国务院学位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联系人: 谢立中, 电话: 010-62765983, E-mail: lzxbjdx@sin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各参评单位可与教指委联系索取评估方案电子版。

附件: 1.参加专项评估单位名单

2.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3.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

附件 1:

参加专项评估单位名单（共 58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大学、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附件 2: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

一、评估指标体系制定说明

1.本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 号)要求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

2.本评估指标体系由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并组织实施。

3.本评估指标体系适用于 2009 年第一批(33 个)和 2010 年第二批(25 个)获得授权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MSW 授权点”)。

4.本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

二、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数)	二级指标 (权数)	三级指标	权数	合格标准	自评得分
1. 培养目标 (6)	1.1 培养方案 (3)	1.1.1 培养方案	1.5	符合国务院学位办《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2 人才培养定位	1.5	符合专业硕士教育目标, 符合学校或者院系特点	
	1.2 专业目标 (3)	1.2.1 专业方向	1.5	有可选择的方向, 方向目标清楚	
		1.2.2 专业特色	1.5	有特色或优势	
2. 专任教师 (15)	2.1 专任教师数量 (4)	2.1.1 专任教师人数	2	专任教师 (指承担 MSW 专业课程教学或实习督导的本校在册教师) 不少于 6 人	
		2.1.2 在校生与专任教师的比例	2	不大于 10: 1	
	2.2 专任教师结构 (4)	2.2.1 院系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0.5	院系专任教师 (指在本院系注册的承担 MSW 课程教学或实习督导的老师) 不低于 60%, 且最低不少于 5 人	
		2.2.2 专任教师中接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比例	2	接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者 (指有社会工作学士学位及以上专业教育背景者, 或虽不具专业教育背景, 但接受在职培训, 如专业培训班、专业研讨会、专业考察学习及专业进修总时数不少于 120 小时者) 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80%	
		2.2.3 专任教师拥有副高以上职称比例	0.5	不低于 30%	
		2.2.4 专任教师拥有博士学位比例	0.5	不低于 30%	
		2.2.5 专任教师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比例	0.5	不低于 60%	
	2.3 专任教师科研能力 (3)	2.3.1 专任教师承担科研课题	1	近三年内, 专任教师人均科研项目不少于 0.6 项	
		2.3.2 专任教师出版专业著作	1	近三年内, 专任教师人均出版著作、教材不少于 0.3 部	
		2.3.3 专任教师发表专业论文	1	近三年内, 专任教师年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2.4 专任教师实务能力 (4)	2.4.1 专任教师中拥有 MSW 文凭或社工师证书的比例	1.5	不低于 30%	
		2.4.2 专任教师直接参与福利机构或社会组织的服务的比例	1.5	不低于 60%	
		2.4.3 专任教师在与社会工作相	1	不低于 30%	

		关的政府部门担任顾问或兼职的比例			
3. 论文指导教师 (15)	3.1 高校导师 (9)	3.1.1 高校导师人数	3	高校导师(本校或外校的高校教师)不少于8人	
		3.1.2 学生/高校导师比	2	每届不大于4:1	
		3.1.3 本校导师	2	不少于5人	
		3.1.4 本院系导师	2	不少于4人	
	3.2 机构导师 (6)	3.2.1 机构导师人数	2	指福利机构、社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担任导师不少于5人	
		3.2.2 学生/机构导师比	2	不大于10:1	
		3.2.3 机构导师中拥有MSW文凭或中级社工师的比例	2	不低于30%	
4. 办学条件 (10)	4.1 专业实验室 (5)	4.1.1 实验室面积	2	不少于80平方米	
		4.1.2 实验室设备	2	仪器设备齐全,满足教学要求	
		4.1.3 实验室技术人员	1	有	
	4.2 专业图书资料 (2)	4.2.1 专业期刊(纸质)	0.9	不少于20种	
		4.2.2 专业图书(纸质)	0.9	不少于1000本	
		4.2.3 专业期刊、图书(电子)	0.2	有	
	4.3 实习条件 (3)	4.3.1 签约实习基地	1.5	每签约基地生均不超过4人/届	
		4.3.2 实习经费	1.5	有800小时专业实习经费;生均不少于600元	
5. 课程 (15)	5.1 课程设置 (3)	5.1.1 课程设置	1.5	符合国家学位办《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5.1.2 学生的选课空间	1.5	开设的课程门数与规定学分内学生必须修完的课程门数之比不小于150%	
	5.2 课程建设 (4)	5.2.1 教学案例	1	实务等课程实行案例教学	
		5.2.2 多媒体教学课件	1.5	40%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	
		5.2.3 教学参考资料建设	1.5	课程有教学参考资料库	
	5.3 教学 (4)	5.3.1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基本能反映该课程领域的新进展	
		5.3.2 教学大纲	1	所有课程都有规范、完整的教学大纲	
		5.3.3 外请学者或优秀社会工作者授课或开设讲座	1	专业课课均不少于1次	
		5.3.4 教学质量	1	专业课教学评估优良率不低于60%	
	5.4 实验室教学 (4)	5.4.1 实验室教学的课程	2	专业课中安排实验室教学的门数不少于40%	
		5.4.2 实验室教学学时数	2	专业课中安排实验室教学的总学时数不少于100小时	
6. 专	6.1 实习计划 (5)	6.1.1 实习方案	1	有且安排合理	
		6.1.2 实习手册	1	有且内容完整,指引清晰	

业 实 习 (15)	6.2 实 习 督 导 (4)	6.1.3 实习时数	3	不少于 800 小时	
		6.2.1 专职督导	1	有	
		6.2.2 专任教师实习督导工作列入教师工作量计算	1	列入教师工作量	
		6.2.3 机构签约督导	2	学生与机构签约督导的比例不高于 4:1, 且不少于 10 人	
	6.3 实 习 档 案 (6)	6.3.1 实习记录	2	实习内容与社工实习要求相符, 实习记录完整	
		6.3.2 实习报告	2	报告内容与社工实习要求相符, 报告规范	
		6.3.3 实习评估	2	有实习评估制度, 执行规范	
7. 学 位 论 文 (8)	7.1 选题 (4)	7.1.1 选题与学科相关	2	全部	
		7.1.2 选题结合实践或实务	2	全部	
	7.2 质量 (4)	7.2.1 开题、答辩各环节完整	2	全部	
		7.2.2 论文写作规范, 无学风道德问题	2	全部	
8. 招 生 与 就 业 (6)	8.1 招 生 (2)	8.1.1 招录比	2	不低于 60%	
	8.2 就业 (4)	8.2.1 初次就业率	1	不低于 75%	
		8.2.2 最终就业率	1	不低于 95%	
		8.2.3 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	1	不低于 60%	
		8.2.4 在福利机构、社会组织、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工岗位就业的比例	1	不低于 30%	
9. 管 理 (6)	9.1 管 理 机 构 (1)	9.1.1 教学管理机构	0.5	有专门的 MSW 教学管理机构	
		9.1.2 教学秘书	0.5	有	
	9.2 教 学 管 理 (4)	9.2.1 教学管理制度	1	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文件	
		9.2.2 教学管理档案	2	招生, 考试, 教学, 实习, 答辩各种档案门类清楚, 材料齐全	
		9.2.3 教学计划执行	1	按计划执行	
	9.3 信 息 化 平 台 (1)	9.3.1 独立网页	0.5	有	
		9.3.2 网页内容	0.5	内容丰富, 网页保持更新	
10. 学 校 支 持 (4)	10.1 政 策 (4)	10.1.1 支持性文件	1	有	
		10.1.2 专项建设经费/年	1	学校在常规性教育经费之外的扶持 MSW 专业建设的专项经费投入近三年投入总额生均 1000 元以上	
		10.1.3 学费返回 MSW 办学院系比例	2	不少于 65%	
总 分					

三、评估指标体系使用说明

(一) 评估指标计分方法

1.各分项指标的计分方法：第四栏“权数”所列三级指标中各分项指标的权数即为该指标被评价为合格时的满分分值。如指标 1.1.1, 该指标所涉及的方面“培养方案”被评价为达到“合格标准”(完全“符合国务院学位办《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时, 即计 1.5 分。

2.下面第(二)部分列出了部分分项指标在未达到上表“合格标准”栏所列标准时的计分方法。未在这部分列出的其他分项指标若未达到合格标准时, 均按零分计算。如指标 1.1.1 所涉方面被评价为未达到合格标准时, 得分即为零。

3.各授权点评估总分计算方法：各授权点评估总分为各分项指标所得分数之和。

(二) 部分指标赋值说明

1.1.2 符合专业硕士教育目标, 符合学校或者院系特点——指 MSW 的教育目标与开办 MSW 学校或所在院系的学科性质和特点相符合, 以使 MSW 教育得到校院系的支持;

1.2.1 有可选择的方向, 方向目标清楚——专业方向一般应在 2-4 个之间; 超出此范围的计 1 分;

2.1.1 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计 2 分, 少于 6 人计 1 分;

2.1.2 在校生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大于 10:1 计 2 分, 大于 10:1 计 1 分;

2.2.1 院系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且最低不少于 5 人计 0.5 分, 低于者计 0.3 分;

2.2.2 专任教师中接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80%计 2 分, 低于者计 1 分;

2.2.3-2.2.5 低于标准者计 0.3 分；2.3.1-3.3.3 低于标准者计 0.6 分；
2.4.1-2.4.2 低于标准者计 1 分；2.4.3 低于标准者计 0.6 分；
3.1.1 高校导师不少于 8 人者计 3 分，少于 8 人计 2 分；
3.1.2 学生/高校导师比大于标准者计 1.2 分；
3.1.3、3.1.4、3.2.1 低于标准者计 1 分；
3.2.2 高于标准者计 1 分；3.2.3 低于标准者计 1 分；
4.1.1 实验室面积未达标准者计 1 分；
4.1.2 实验室设备不齐全计 1 分；
4.1.3 无实验室技术人员计 0 分；
4.2.1、4.2.2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
4.3.1 每签约基地生均不超过 4 人/届计 1.5 分，超过计 1 分；
4.3.2 实习经费未达标准者计 1 分；
5.1.1、5.1.2 未达标准者计 1 分；
5.2.1 实务等课程未实行案例教学计 0.6 分；
5.2.2、5.2.3 未达标准者计 1 分；5.3.1-5.3.4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
5.4.1-5.4.2 未达标准者计 1.2 分；6.1.1-6.1.2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
6.1.3 实习时数指专业实习，不足 800 小时计 2 分，少于 600 小时计 1 分；6.2.1-6.2.2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6.2.3 机构签约督导未达标准者计 1.2 分；6.3.1-7.2.2 未达要求者计 1.2 分；
8.1.1 招录比指就读 MSW 学生的全部报考志愿中报考 MSW 的比例，未达标准者计 1.2 分；
8.2.1—8.2.4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
9.1.1—9.1.2 未达标准者计 0.3 分；
9.2.1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9.2.2 未达标准者计 1 分；
9.2.3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9.3.1-9.3.2 未达标准者计 0.3 分；
10.1.1-10.1.2 未达标准者计 0.6 分；10.1.3 未达标准者计 1.2 分。

附件 3: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2015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参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主要包括三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要作定性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设立以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

五、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八、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15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指标体系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一：学位授权点评估的支持材料

- 1.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2.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要求（应提供全部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
- 3.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情况信息表
- 4.主干课程任课教师情况表
- 5.实务导师情况及其参与学生培养情况
- 6.近两年每学期的课程表
- 7.教学设施情况
- 8.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统计表
- 9.近两年对教师教学的评价（各单位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 10.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作文件
- 11.近两年学生专业实习资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日志、督导情况，不少于3套）
- 12.学生的部分课程作业
- 13.学位论文（题目汇总及范例）
- 14.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情况
- 15.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就业及发展情况
- 16.其他有关专业学位培养制度、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列表

附二：相关表格

1. 近三年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情况信息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最高学位 及专业	研究方向	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	
						论文及专著	研究报告

说明：工作单位：专业学位师资若为本校教师则工作单位填写院系名称；若为外聘教授则注明外聘，并填写其工作单位。

2. 主干课程任课教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任现职 时间	最高 学位	本年度所授课程名称

3.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统计表

基地名称	地址	分管实习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4. 近两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情况

学生姓名	毕业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	论文形式

5.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情况

奖助贷项目名称	资助水平	资助对象	覆盖比率

6. 有关专业学位培养制度、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年份	备注